（上接B010版）

1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方案中下列用语分别具有如下涵义：

华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案、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本文，即《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方案有权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股本总额	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华统股份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五）其他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计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9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82.6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54%；预留权益19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7.3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4%。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根喜	董事	260,000	2.263%	0.097%
刘德林	副总经理	260,000	2.263%	0.097%
陈　斌	副总经理	260,000	2.263%	0.097%
周喜华	财务总监	260,000	2.263%	0.097%
廖文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0,000	2.263%	0.097%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共计102人）		8,200,000	71.366%	3.060%
预留部分		1,990,000	17.319%	0.743%
合　计		11,490,000	100.000%	4.287%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三、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除限售期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9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87/股的50%，即6.94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58元/股的50%，即6.79元/股。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同。

如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如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7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以此计算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目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而目前公司正面临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日益严峻的经营形势，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能保持较为持续稳定的增长，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规定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成本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确定。基于最近可获得的股价信息（以2019年1月25日收盘价13.76元/股为基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约为13.76元。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00万股（未考虑预留部分），假设本次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3月完成授予，同时假设授予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与2019年1月25日相同，则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6,479.00万元人民币，对后续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50.00	6,479.00	3,158.51	2,267.65	890.86	161.9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全部利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一解除限售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按上述规定执行后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注销。

（2）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死亡，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若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注销。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四、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除本激励计划“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之外，若无特殊说明，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合计持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73,811股，占公司总股本9.54%。（该部分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201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收到中原九鼎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原九鼎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月27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2,000股，因公司转增股本使该部分股份被动增加至1,19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中原九鼎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76,151	10.54%	IPO前取得：8,976,1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800	1%	2018/10/29～2019/1/27	集中竞价交易	18.94-20.41	23,178,344	11,373,811	9.54%

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4,0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80,000股。

中原九鼎于公司转增股本前，减持公司股份852,000股，因公司转增股本使该部分股份被动增加至1,192,8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原九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中原九鼎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中原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原九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二标（PCCP管材）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PCCP标准管、相关配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亿肆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641,176,532.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本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二标（PCCP管材）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03413676１X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音德尔路（旗水务局办公楼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阿尔斯楞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枢纽及输水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供水服务，旅游，水产养殖开发，水力发电。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PCCP标准管、相关配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3、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亿肆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641,176,532.00元）

4、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5、结算条件及方式：

（1）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10%；

（2）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相关单据并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7%；

（3）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3%的结清款。

6、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

（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亿肆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641,176,532.00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5.6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七、备查文件

《引绰济辽工程输水工程管线段采购二标（PCCP管材）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就公告中有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马海军，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资中县银山镇李桂坝村；现任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内江市东兴区韵翔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梁胜，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威远县靖和镇盐井村；现任威远县宏胜农副产品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天门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与武强中顺公司股东马海军、梁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武强中顺公司股东马海军、梁胜未发生交易。

三、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3、武强中顺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武强中顺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交易。

补充更正后：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马海军，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资中县银山镇李桂坝村；现任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内江市东兴区韵翔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梁胜，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威远县靖和镇盐井村；现任威远县宏胜农副产品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天门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与武强中顺公司股东马海军、梁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3、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燃能工程”）与武强中顺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了关于管道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580万元。同日华燃能工程与马海军先生就上述合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出质人马海军将所持标的公司200万元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即其对标的公司享受的4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华燃能工程，为武强中顺公司履行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义务提供担保，并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该质押担保拟于公司收购武强中顺公司80%股权办理交割前解除质押。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已质押股份获得展期。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否	1,600	2017.10.10	2019.1.25	2019.1.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80	2017.10.10	2019.1.25	2019.1.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9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00	2017.12.11	2019.1.25	2019.1.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	2017.10.10	2019.1.25	2019.1.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880	--	--	--	--	1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财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完成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后，中民财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逐笔列示）	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1,600	14.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
	3,580	32.9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3%
	4,100	37.6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1%
	1,600	14.7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合计	10,880	100%	--	8%

二、备查文件

1、中民财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